

第 一 五 五 届 会 议

155 EX/15

巴黎，1998年8月25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3.5.5

总干事关于选择应由教科文组织宣布为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
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标准的报告

概 要

根据决定154 EX/3.5.1，在与各地区磋商后，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本文件，其中包括：

- i. 业经修订的关于选择可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标准的建议。
- ii. 选择的详细程序和资助方式。

执行局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一五四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时所发表的意见均已在本文件附件IV中得到考虑。

需决定之事项：第4段。

引 言

1. 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23，并遵照《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的各项条款（其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I）和执行局第一四二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活的人类财富的决定 5.5.5（其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II），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提出了可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符合人类学含义的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选择标准。在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围绕文件 154 EX/13 进行讨论时，发言者均强调了口头遗产对全世界、尤其对大多数文化遗产均以口头遗产为基础的各地区人民之文化特性的特殊重要性。他们强调指出，口头遗产因其多样性和跨文化性而具有普遍价值。同时，执行局着重指出，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是不可分的，因此，要求在荣誉称号标题中的“口头遗产”后加上“和非物质遗产”等字样。经过讨论，执行局接受了在关于设立一个今后称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国际荣誉称号的文件 154 EX/13 中提出的原则。

2. 然而，许多发言者要求就其基本概念十分复杂的这一项目的某些方面提供详细情况。要求进行的是概念和业务这两方面的说明。许多发言者以援引自己国家的例子的方式阐述了口头遗产的概念，并要求象第 1 段所提及的那样扩大荣誉称号的含义。文件 154 EX/13 中建议的文化场所的定义已被普遍接受。关于业务方面的意见，发言者们强调指出，资助方式、人力资源和选择程序均应有更明确的规定。许多发言者就选择标准的定义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3. 因此，执行局决定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一五四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时发表的意见，与各地区磋商，制定选择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详细标准，并制定详细的选择办法和资助方法，以便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决定 154 EX/3.5.1，其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III）。

4. 如果执行局赞同在本文件附件 IV 中所建议的新的条例草案，它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1989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的各项条款以及关于“活的人类财富”的指南，
2. **考虑到**决议 29 C/23 以及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的决定 3.5.1，
3. **审议了**作为文件 155 EX/15 之附件的《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草案，
4. **请**总干事建立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机制，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实施上述条例，而且在必要时，应与“世界记忆”计划中与口头遗产有关的某些方面协调一致，
5. **请**总干事要求文学和艺术方面的公共和私人出资者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以奖金或补助金的形式鼓励保护、保存和复兴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

附 件 I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

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考虑到民间创作是人类共同遗产，是促使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

注意到民间创作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意义，它在一个民族历史中的作用及在现代文化中的地位，

强调民间创作作为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之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

承认民间创作之传统形式的极端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传说之诸方面的不稳定性，以及这些方面有可能消失的危险，

强调必须承认民间创作在各国所起的作用及其面对多种因素的危险性，

认为各国政府在保护民间创作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并应尽快采取行动，

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曾**决定**按《组织法》第IV条第4段的规定，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应形成一份给会员国的建议，于1989年11月15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各国的宪法规定，通过所需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步骤，执行下述保护民间创作的各项规定，以便在其领土上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措施。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建议通知负责保护民间创作问题的当局、部门或机构，并提请负责民间创作的各组织或机构予以重视，同时建议各会员国鼓励与负责保护民间创作的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本组织提交其实施本建议情况的报告。

A. 民间创作的定义

本建议认为：

“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

B. 民间创作的鉴别

民间创作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应受到表现其特性的群体（家庭、职业、国家、地区、宗教、人种等）保护，并为群体而保护。为此，各会员国应鼓励在国家、地区、国际范围内进行适当的研究，目的在于：

- (a) 编制国家从事民间创作之机构目录，以便将其纳入地区和世界此类机构一览表；
- (b) 鉴于必须协调各机构使用的分类体系，建立鉴别和登记（收集、编索、记载）体系或以指南、收集指南、典型目录等形式发展现有体系；
- (c) 鼓励建立民间创作标准化分类法：即 (i) 编制民间创作分类总表，以指导全世界这方面的工作，(ii) 编制民间创作细目汇编，(iii) 对民间创作进行地区分类，特别是通过实地试办项目来进行。

C. 民间创作的保存

保存涉及的是民间创作传统的资料，在不加使用或发展这些传统的情况下，保存的目的是使传统的研究者和传播者能够使用有助于他们了解传说演变过程的资料。如果说，生动的民间创作由于它不断发展的特点不能始终受到直接保护，那么固定的民间创作则应该得到有效的保护。

为此，各会员国应：

- (a) 建立国家档案机构，收集到的民间创作资料可在其中以适合的条件加以贮存，并供人们使用；

- (b) 建立一个国家档案中心机构, 以提供某些服务 (编制总索引, 传播关于民间创作资料的情报以及适用于包括保护问题在内的民间创作活动标准的情报);
- (c) 建立博物馆或在现有博物馆中增设民间创作部分, 以展出传统的民间文化;
- (d) 优先考虑种种表现传统民间文化的形式, 因为它们突出这些文化现代或过去之见证 (遗址、生活方式、物质或非物质知识);
- (e) 协调种种收集和存档之方式;
- (f) 对收集人员、档案人员、资料人员以及其他专门人员进行从物质保存到分析工作方面保存民间创作的培训;
- (g) 为制作所有民间创作资料的档案和工作副本以及供各地区机构使用的副本提供手段, 以此确保有关的文化团体能够接触所收集的资料。

D. 民间创作的保护

保护涉及到对民间创作传统及其传播者的维护, 因为各族人民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 也因为人民与这种文化的结合力常常由于传播工具所传播之工业化文化的影响而削弱。因此, 必须采取措施, 在产生民间创作传统的群体内部和外部, 保障民间创作传统的地位并保证从经济上给予支助。为此, 各会员国应:

- (a) 以适当方式进行民间创作教学与研究, 并将其纳入校内外教学计划, 应特别强调对广义的民间创作的重视, 不仅应考虑到乡村文化或其它农村文化, 也应注意由各种社团、职业、机构等创造的有助于更好了解世界各种文化和看法的文化, 尤其是不属于主要文化的那些文化;
- (b) 保证各文化团体有权享有自己的民间创作, 同时还支持其资料、档案、研究等方面的活动以及传统的作法;
- (c) 在跨学科基础上建立各有关团体均有代表参加的全国民间创作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构;
- (d) 向研究、宣传、致力或拥有民间创作材料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道义和经济上的支持;
- (e) 促进有关保护民间创作的科学研究。

E. 民间创作的传播

应当使居民了解作为文化特性基本因素的民间创作的重要性。为了使人们意识到民间创作的价值和保护民间创作的必要性,广泛传播构成这一文化遗产的基本因素很有必要。但是在这样传播的过程中,为了保护传统的完整性,必须避免任何歪曲。为有助于公平合理的传播,各会员国应:

- (a) 鼓励组织民间创作方面的全国性、地区性或国际性活动,如庆祝会、联欢节、电影放映、展览会、研究班、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培训班、会议等,并支持传播和出版这些活动的材料、文件和其它成果;
- (b) 例如通过提供补助金,通过在新闻、出版、电视、广播和其它国家及地区传播机构设立民间传说研究者的职位,通过确保对传播机构收集的民间创作方面的材料进行适当归档和传播,通过这些机构内部设立民间创作节目单位等方式,鼓励这些单位在其节目中使民间创作资料占更大的比重;
- (c) 鼓励各地区、各市政当局、各协会和从事民间创作的其它团体设立全日制民间传说研究者的职位,负责促进和协调本地区民间创作活动;
- (d) 支助现有教育材料(如根据最近实地收集的资料摄制的录象片)制作机构并建立新的机构,鼓励在学校和民间创作博物馆中及在国家国际民间创作展览会和联欢节上使用这些材料;
- (e) 通过资料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机构以及在民间创作方面的专门简报和期刊,提供有关民间创作的适当资料;
- (f) 根据双边文化协定,在国家国际范围内为从事民间创作的人士、团体和机构之间的会晤与交流提供方便。
- (g) 鼓励国际科学界在接触和重视各种传统文化方面掌握适合的伦理学。

F. 民间创作的维护

民间创作作为个人或集体的精神创作活动,应当得到维护,这种维护应和精神产品的维护相类似。这一保护十分必要,通过这种手段可以在本国和外国发展、保持和进一步传播这种遗产,而同时不损害有关的合法利益。

除民间创作维护中的“知识产权”方面外,在有关民间创作的资料中心和档案机构里,有几类权利已经得到维护并应继续受到维护。为此,各会员国应:

(a)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

吁请有关当局注意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但同时也承认,这些工作只触及维护民间创作的一个方面,故在各方面采取不同的措施是保护民间创作的当务之急;

(b) 关于包含的其它权益:

- (i) 保护作为传统代表的消息提供者(保护私生活和秘密);
- (ii) 通过注意使收集的材料完好合理地存档的方式维护收集者的利益;
- (iii) 采取必要措施,使收集的材料不致被有意无意地滥用;
- (iv) 承认档案机构有责任注意对收集之材料的使用。

G. 国际合作

考虑到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共同使用人力物力,实现以重新活跃民间创作为宗旨的民间创作发展计划和由一个会员国的专家在另一个会员国完成研究工作来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各会员国应:

- (a) 与负责民间创作的国际性和地区性协会、机构及组织合作;
- (b) 在了解、传播和保护民间创作方面,主要通过下述方式合作:
 - (i) 交流各种情报和科技出版物;
 - (ii) 培训专业人员,提供旅费补助,派出科技人员及寄送器材;
 - (iii) 促进有关现代民间创作资料方面的双边或多边项目;
 - (iv) 就指定专题、特别是就民间创作资料和表达形式的分类与编索以及现代研究方法与技术,组织专业人员会晤、学习班或工作组;
- (c) 密切合作,以在国际范围保证各种权利所有者(团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在财物方面、精神方面以及与之相关的对民间创作的研究、创造、写作、表演、录制和(或)传播方面享有权利;

- (d) 确保在其领土上进行研究工作的各会员国有权从有关会员国那里得到各类文件、录象、影片和其它材料的副本；
- (e) 戒除一切有可能损坏民间创作材料、降低其价值或妨碍其传播的行为，不管这些材料是在其产地还是在其它国家的领土上；
- (f)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险，其中包括武装冲突、领土被占领或各种其它性质之国家动乱。

附 件 II

决定 142 EX/5.5.5

5.5.5 在教科文组织建立“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制度 (142 EX/18 和 142 EX/48)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 1966 年 11 月 4 日在其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其 1989 年 11 月在其第 25 届会议上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在该建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在各自国家保护民间传说,
2. 铭记保护民间传说对于丰富人类文化遗产和保护文化特性是至关重要的,
3. 坚信通过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会员国能够进一步促进在生活方式方面的相互了解,并能建立起和平文化,
4. 请各会员国在各自国家酌情建立“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制度,并将“活的文化财产”目录提交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由各会员国提交的“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的目录,并根据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此目录;
6. 表示希望如果国家的目录证明是成功的,作为下一步,教科文组织即可着手拟订《世界“活的文化财产”》(“活的人类财富”)目录。

附 件 III

决定 154 EX/3.5.1

3.5.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应当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场所或形式之选择标准的建议 (154 EX/13 和 154 EX/52)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条,
2. 考虑到《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巴黎, 1972年) 仅涉及古迹、建筑群和遗址(人类工程或人与自然联合工程), 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
3.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1989年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的各项条款和关于活的人类财富的指南,
4. 考虑到《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第A段指出口头和非物质的遗产包括口头产生的和 / 或口头传播的各种传统的和民间的文化表现形式, 其中还应包括传统的传播和宣传形式,
5. 承认对于许多国家的人民来说, 口头和非物质的遗产是深深扎根于历史的一种特性的主要源泉,
6. 对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命运表示关切, 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重视这种遗产在当代社会中的作用,
7. 坚信有必要向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 尤其是向有关社区宣传其口头和非物质的遗产的价值以及保护和振兴这一遗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8. 考虑到决议 29 C/23,
9. 审议了文件 154 EX/13, 尤其是附件III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代表作的条例草案,

10. **批准**文件 154 EX/13 中提出的关于设立名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这一国际荣誉称号的原则;
11. **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其第一五四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时发表的意见,与各地区磋商,制定选择文化表现场所或形式的详细标准,并制定详细的选择办法和资助方法,以便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
12. **还请**总干事研究为起源社区传播、保存和保护这些非物质的或无形的文化场所的手段;
13. **并请**总干事要求公共和私人文学或艺术出资者提供帮助,以设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奖项,确保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保护和宣传。

(154 EX/SR.7)

附 件 IV*

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

1. 宗 旨

- a) 宣布的目的在于奖励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代表作品。这一口头遗产（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表现形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将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b) 此项目旨在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集体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宣布的目的还在于鼓励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并配合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尤其是配合《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1989年）的后续活动，为管理、**保护**、保存或利用有关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卓越贡献。
- c) **在进行这种宣布的范围内，“文化场所”的人类学概念被确定为一个集中了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地点，但也被确定为一般以某一周期（周期、季节、日程表等）或是一事件为特点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和这一地点的存在取决于按传统方式进行的文化活动本身的存在。**
- d) 根据上述《建议书》，“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除了这些例子以外，还将考虑传播与信息**的传统形式。

* 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以来对本条例草案所作的一切修改在本文件中均以黑体字表示。这些修改考虑了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各会员国在秘书处组织的磋商（1998年6月底 -- 7月初）后所要求进行的修改。

- e) 教科文组织将努力**保留预算拨款和寻求预算外资金**，用来以**奖金或补助金形式鼓励**开展保护、保存和复兴将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的活动。本组织也可提供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
- f) 总干事将根据要求，定期向会员国以及第1条(b)款所涉其它任何一方寄发已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清单，并标明其来自哪些社区。

2. 称 号

符合本《条例》所规定之标准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可以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3. 周 期

- a) 任何代表作均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在每两年于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或总干事选择的任何其它地点举行的公开仪式上宣布。
- b) 在应宣布代表作那一年，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任何候选者均不符合本《条例》第6条所规定的标准，它可保留不提任何建议的权利。

4. 评估程序

- a) 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之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选定工作将委托一评审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最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各会员国磋商后任命的八名成员组成，但应确保：
 - 创作人员与专家之间的平衡，
 - 地理分配的平衡，
 - 妇女和青年代表的平衡，
 - 所代表的学科之间的平衡，如音乐、口头文学、表演艺术、礼仪、语言及手工艺和传统建筑专门知识等。
- b) 根据下述选择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拟定一份议事规则草案，并呈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审批。

- c) 在行使其职责时, 评审委员会绝不考虑有关个人的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意识形态或宗教。不过, 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业经证实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保管者参与或提出意见。
- d) 评审委员会将向总干事推存一份最少六名、最多十名获奖候选者的名单。

5. 候选材料之提交

旨在被宣布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候选材料应由

- a) 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政府,
- b) 各政府间组织经与有关国家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 或
- c)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非政府组织 (ONG) 经与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 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每个会员国每两年只能提交一份候选材料。涉及若干会员国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候选材料将在上述限额之外予以考虑。

6. 标准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宣布, 宣布的标准如下:

为评估候选材料, 评审委员会需考虑两组同样重要的标准:

- 文化标准和
- 组织标准。

(i) 文化标准:

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形式应有特殊的价值, 应证明:

- a) 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集中; 或
- b) 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在评估有关遗产的价值时, 评审委员会应考虑下述标准:

1. 其是否具有作为人类创作天才代表作的特殊价值,
2. 其是否扎根于有关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
3. 其是否具有确认各民族和有关文化社区特性之手段的作用, 其是否具有灵感和文化间交流之源泉以及使各民族和各社区关系接近的重要作用, 其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
4. 其是否杰出地运用了专门技能, 是否发挥了技术才能,
5. 其是否具有作为一种活的文化传统之唯一见证的价值,
6. 其是否因缺乏保护和保存手段、或因迅速变革的进程、或因城市化、或因文化适应而有消失的危险。

(ii) 组织标准: 在提交旨在被宣布为人类和非物质口头遗产代表作之文化场所或形式的候选材料时需随附:

- a) 适合有关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规划, 该规划需说明今后十年为**保护**、**保存**、**支持**和**利用**有关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打算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该行动规划需对所提出的措施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进行全面的解释;
- b) 关于行动规划与《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中所规定的措施协调一致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协调一致的说明;
- c) 关于为使有关社区参与保护和利用自己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应采取之措施的说明;
- d) 有关社区和 / 或政府中确保有关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今后具有与所提交的候选材料中所述地位相一致之地位的负责人名单;

在评估行动规划是否有针对性时, 评审委员会应考虑到:

1. 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保存**、**法律保护**、**传授**和**传播**有关的文化价值方面的权限;

2. **是否已从尊重地方和国家传统的角度建立了适当的管理机制以及监督实施原始计划的有效机制；**
3. 为使有关社区的所有个人成员了解有关遗产的价值和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4. 赋予有关社区的作用**和好处**；
5. 赋予有关遗产拥有者的作用；
6. 采取的措施：
 - a) 为保护和利用有关遗产而在地方社区内采取的措施；
 - b) 为记载这些传说，使研究人员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能获得这些材料而采取的措施；
 - c) 为提高专门技能、技术或有关的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涉及有关遗产拥有者的措施；
 - d) 为向学员和 / 或一般地说向青年传授专门技能、技术或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涉及有关遗产拥有者的措施。

7. 监 督

既然宣布本身是对行动规划的承认，至少是部分承认，就必须确保对该规划的监督。这一活动应以下述方式进行：

- 获奖者**坚决**为此履行承诺，**而且每两年应向教科文组织报告行动规划的实施情况**；
- 如连**行动规划**的基本要素都不遵守，所作的宣布则有可能被撤销。

8. 行政管理

评审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为此指定的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工作。
“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秘书处将在总干事的授权下负责实施本条例，尤其负责完成下述任务：

- a) 征集候选材料，
- b) 记录候选材料，

- c) 在与非物质遗产方面的非政府专门组织协商后，将候选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 d) 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 e) 监督有关已宣布之场所的行动规划的实施情况，
- f) 开展“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宣传活动，以使公众了解保护非物质遗产的重要性，
- g) 寻求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以帮助获奖者开展保护行动。

第 一 五 五 届 会 议

155 EX/15 Add. 及 Corr.

巴黎, 1998年 10 月 22 日

原件: 法 文

议 程 项 目 3.5.5

总干事关于选择应由教科文组织宣布为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
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标准的报告

概 要

本文件建议对文件 155 EX/15 的附件IV《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进行一些修改。

1. 1998年 9 月 2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与各常驻代表团一起举行了关于教科文组织新项目：“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情况介绍会，会议促使人们交换了看法，某些代表提出了值得在文件 155 EX/15 附件 IV 中考虑的意见。与《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有关的这份附件已在秘书处 1998 年 6 月 -- 7 月与各地区举行的磋商会议之后予以修正。附件提出了选择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明确标准，以便宣布其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2. 为了能够收集到尽量多的可以反映到建议的条例中去的会员国的意见，秘书处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举行了第二次磋商会议。

3. 因此，应由以下文本取代文件 155 EX/15 的附件 IV：

附 件 IV*

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

1. 宗 旨

- a) 宣布的目的在于奖励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代表作品。这一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表现形式）将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b) 此项目旨在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集体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宣布的目的还在于鼓励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并配合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尤其是配合《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89年）的后续活动，为管理、**保护**、保存或利用有关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卓越贡献。
- c) **在进行这种宣布的范围内，“文化场所”的人类学概念被确定为一个集中了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地点，但也被确定为一般以某一周期（周期、季节、日程表等）或是一事件为特点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和这一地点的存在取决于按传统方式进行的文化活动本身的存在。**
- d) 根据上述《建议案》，“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除了这些例子以外，还将考虑传播与信息传统形式。**

* 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以来对本条例草案所作的用黑体字表示的修改考虑了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各会员国在秘书处组织的磋商会议（1998年6月底 -- 7月初）后要求进行的修改。加着重线的修改与第二次磋商会议有关。

- e) 教科文组织将努力**保留预算拨款和寻求预算外资金，用来援助会员国建立候选档案，负担评审委员会评估候选材料的费用。宣布之后，提供的奖金或捐款将使教科文组织能够鼓励**开展有关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保存和复兴的活动。本组织也可提供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
- f) 总干事将根据他们的要求，定期向会员国以及第1条(b)款所涉其它任何一方寄发已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清单，并标明其来自哪些社区。

2. 称 号

符合本《条例》所规定之标准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可以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3. 周 期

- a) 任何代表作均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在每两年于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或总干事选择的任何其它地点举行的公开仪式上宣布。
- b) 在应宣布代表作那一年，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任何候选者均不符合本《条例》第6条所规定的标准，它可保留不提任何建议的权利。

4. 评估程序

- a) 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之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选定工作**将委托一评审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最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各会员国磋商后任命的八名成员组成，但应确保：**
- 创作人员与专家之间的平衡，
 - 地理分配的平衡，
 - 妇女和青年代表的平衡，
 - 所代表的学科之间的平衡，如音乐、口头文学、表演艺术、礼仪、语言及手工艺和传统建筑专门知识等。

- b) 基于下面提出的一般选择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拟定两份呈报总干事审批的文件 i) 议事规则草案，ii) 拟定候选材料的指南，其中将提出详细的选择标准。
- c) 在行使其职责时，评审委员会绝不考虑有关个人的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意识形态或宗教。不过，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业经证实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保管者参与或提出意见。
- d) 评审委员会将向总干事推存一份最少六名、最多十名获奖候选者的名单。

5. 候选材料之提交

旨在被宣布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候选材料应由

- a) 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政府，
- b) 各政府间组织经与有关国家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或
- c)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非政府组织 (ONG) 经与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每个会员国每两年只能提交一份候选材料。涉及若干会员国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候选材料将在上述限额之外予以考虑。

6. 标 准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需由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宣布，宣布的标准如下：

为评估候选材料，评审委员会需考虑两组同样重要的标准：

- 文化标准和
- 组织标准。

(i) 文化标准:

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形式应有特殊的价值，应证明:

- a) 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集中；或
- b) 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在评估有关遗产的价值时，评审委员会应考虑下述标准:

- 1. **其是否具有作为人类创作天才代表作的特殊价值，**
- 2. 其是否扎根于有关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
- 3. **其是否具有确认各民族和有关文化社区特性之手段的作用，其是否具有灵感和文化间交流之源泉以及使各民族和各社区关系接近的重要作用，其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
- 4. 其是否**杰出地运用**了专门技能，是否发挥了技术才能，
- 5. **其是否具有作为一种活的文化传统之唯一见证的价值，**
- 6. **其是否因缺乏保护和保存手段、或因迅速变革的进程、或因城市化、或因文化适应而有消失的危险。**

(ii) 组织标准: 在提交旨在被宣布为人类**和非物质**口头遗产代表作之文化场所或形式的候选材料时需随附:

- a) 适合有关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规划，该规划需说明今后十年为**保护、保存、支持和利用有关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打算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该行动规划需根据**传授传统的内源机制的保护情况**对所提出的措施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进行全面的说明，
- b) 关于行动规划与《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中所规定的措施协调一致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协调一致的说明；
- c) 关于为使有关社区参与保护和利用自己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应采取之措施的说明；

- d) 有关社区和 / 或政府中确保有关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今后具有与所提交的候选材料中所述地位相一致之地位的负责人名单;

在评估行动规划是否有针对性时, 评审委员会应考虑到:

1. 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保存、法律保护、传授和传播**有关的文化价值方面的权限;
2. **是否已从尊重地方和国家传统的角度建立了适当的管理机制以及监督实施原始计划的有效机制;**
3. 为使有关社区的所有个人成员了解有关遗产的价值和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4. 赋予有关社区的作用**和好处;**
5. 赋予有关遗产拥有者的作用;
6. 采取的措施:
 - a) 为保护和利用有关遗产而在地方社区内采取的措施;
 - b) 为记载这些传说, 使研究人员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能获得这些材料, 以及为鼓励作为保护这种遗产的方法的科学研究而采取的措施;
 - c) 为完善专门技能、技术或有关的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涉及有关遗产拥有者的措施;
 - d) 为向学员和 / 或一般地说向青年传授专门技能、技术或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涉及有关遗产拥有者的措施。

7. 监 督

既然宣布本身是对行动规划的承认, 至少是部分承认, 就必须确保对该规划的监督。这一活动应以下述方式进行:

- 获奖者**坚决**为此履行承诺, **而且每两年应向教科文组织报告行动规划的实施情况;**
- 如连**行动规划**的基本要素都不遵守, 所作的宣布则有可能被撤销。

8. 行政管理

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将因总干事为此指定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而获得便利。“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秘书处将在总干事的授权下负责实施本条例，尤其负责完成下述任务：

- a) 征集候选材料，
- b) 记录候选材料，
- c) 在与非物质遗产方面的非政府专门组织协商后，将候选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 d) 根据其议事规则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 e) 监督有关已宣布之场所的行动规划的实施情况，
- f) 开展“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宣传活动，以使公众了解保护非物质遗产的重要性，
- g) 寻求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以帮助获奖者开展保护行动。